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號

原　　告　林順昌

　　周守男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勝慶間請求移轉金錢所有權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核原告聲明之訴訟標的金額及應徵第一審裁判費各如附表所示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書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各補繳附表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」欄所示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庭　法　官 蕭淳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 邱信璋

附表

編號	原告姓名	訴訟標的金額（新臺幣）	應徵第一審裁判費（新臺幣）
1	林順昌	79萬5,767元	8,700元
2	周守男	39萬7,883元	4,300元